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

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01758號函訂定

105年4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05322471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超額教師介聘，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作業規範所稱超額教師，係指學校因科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，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（類）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（下稱總額超額）或各科需求數（下稱單科超額）之教師。

三、學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及特殊班編制員額，按各科別（課程）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。學校對於超額教師，應按科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，並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任教資格者為限。

同一學校有進修學校或不同教育階段者得互相調整之。

四、學校處理超額教師應優先考量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。

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。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，不得列為超額教師。

五、學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：

（一）協調該班（類）別及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，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，以在該校該班（類）別及科別服務年資，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；若服務年資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，應以在該校班（類）別及科別服務年資，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，若服務年資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

學校應按該班（類）別及科別超額人數，於規定時間填報「超

額教師名冊」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至本局審核。

第一項年資計算標準：

- (一)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，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、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為限。
- (二)本市年資（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）佔百分之四十，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。
- (三)以半年為採計基準，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。
- (四)不同年度得予併計。
- (五)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年資，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，均不予採計。

六、超額教師申請介聘，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。

七、本局介聘超額教師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，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，如無缺額可供介聘，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。
- (二)學校之超額教師，優先介聘至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。
- (三)按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、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；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先後。
- (四)各校提供之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，無缺額選填之教師，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。

八、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，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介聘作業，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。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作業；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，本局逕行辦理介聘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本局於介聘結束後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。

九、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。

(一)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二) 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(三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、評議期及審議期。

十一、超額教師於當年度市內介聘後至八月一日前，如原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，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。

十二、學校當年度列為超額教師之科別，不得再進用相同科別教師。

十三、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，除自願者外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。

十四、本作業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訂之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高雄市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